

证券代码：831764

证券简称：拓美传媒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029 号《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45,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25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87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限售解除后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4041700015588488，开户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金额45,000,00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银行于2017年6月30日扣除企业网银年费0元，利息收入7875元，资金余额为45,007,875元。

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于尚未取得股转系统登记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根据《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赢动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借予子公司霍尔果斯赢动广告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17年8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7年6月30日后，公司依据经营实际情况，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合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